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学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减少 1.29 亿元,主要系本年支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2. 预付账款增加 220.1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预付铜杆款所致。
3. 应收账款减少 98.3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专户三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增加 24.07%,主要原因系本期开拓市场,客户投标保证金增加 589.82 万元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6.77%,主要系年初 2000 万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6. 短期借款增加 200%,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新新线缆短期借款增加 2000 万元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65.79%,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 2013 年员工年终奖所致。
8. 应交税费增加 53.71%,主要系报告期末母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 414.52 万元,金杯电缆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57.20 万元所致。

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利润表项目,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增加 36.66%,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从而提取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增加 26.84%,主要系去年下半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237.59 万元及本期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235.77 万元所致。
3. 财务费用减少 22.69%,减少 74.44 万元,主要系:1、2013 年特缆事业部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30 万元,该融资租赁业务已于 2013 年 8 月到期;2、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本期财务费用-20.53 万元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5.94%,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及账龄延长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及报告期末铜价下跌影响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100%,为公司 2012 年铜铝期货套期保值浮动损益在 2013 年内平转回所致。
6. 投资收益减少 41.36%,主要系本期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性测试后确认为投资收益的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收入增加 145.3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新线缆收到政府补贴 2003 年省级价格调节基金 200 万元,上年无此项补贴。
8. 所得税费用增加 27.1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杯电缆、新新线缆、成都三电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57.86%,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新新线缆、成都三电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现金流量表项目, 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9.85%,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增加影响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2.66%,主要系期末 2000 万银行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计入收到其他投资活动的现金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下降 536.40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23.08%,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新新线缆新增 2000 万短期借款及上年同期支付融资租赁设备货款 467 万元(上年已到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业绩变动原因, 业绩变动原因

五、证券投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品种, 期初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数量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恩
2014 年 4 月 22 日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
2.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3.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281 号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刘彭龄先生、李俊玲女士、张斌成先生、XIAOMING TU 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陆伟民先生、张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3 项,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1.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第 4 项议案已获得现场参加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上述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三、见证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丽律师、刘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9:30
2. 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 6 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爱萍女士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34,025,2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投票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4,025,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4,025,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34,025,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34,025,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535,796.14 元,根据《公司

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892,987.11 元为基准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389,298.71 元,可用于支付普通股股利部分为 117,146,497.43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95,426,425.24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2,572,922.67 元。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李玉萍女士、任冬梅女士、师萍女士、张宝通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七、备查文件
1.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近期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陆续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各省(地区)2014 年第一批配电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各省(地区)2014 年第一批配电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陕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等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相关省级公司。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在陕西、山西、甘肃、四川、江苏、河北、浙江、湖南、河南、内蒙古、山东、辽宁、福建、江西等 14 个省中标,中标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压开关柜、非晶合金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以及本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 17,267 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约为 17,267 万元,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实施办法
(一)分红对象
截止 2014 年 4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4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 2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0,000,000 元(含税)。

三、分红实施日期
(一)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截止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红利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657 元;截止股权登记日其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上的,其红利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657 元;待其转上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规定处理。

四、有关咨询电话:0512-62601555
五、有关传真:0512-62938812
六、有关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葡萄种植基地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广厦(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简称“酿酒公司”)、宁夏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简称“酒业公司”)就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宁夏银川林场(原广厦三号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关于原广厦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厦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原广厦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主要内容
1. 位于宁夏银川林场(原广厦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 003 号(宗地号 0100-403-2)面积为 3,141,420.7 平方米(约合 4712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归公司。

2. 位于宁夏银川林场(原广厦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 002 号(宗地号 0100-403-2)面积为 1,770,23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归酿酒公司,作为对(2007)第 003 号(宗地号 0100-403-2)土地及附着物的补偿。

3. 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 3443 万元及利息,如债权人追索而酿酒公司未清偿的,由公司自行处理,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关于变更广厦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主要内容
1. 酿酒公司位于宁夏银川林场(原广厦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

为宁国用(2007)第 002 号(宗地号 0100-403-1)中的约 1500 亩(二号园)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抵偿甲方,作为甲方代偿乙方在世界银行贷款的对价。

2. 位于宁夏银川林场(原广厦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 002 号(宗地号 0100-403-1)号除二号园以外的其他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权属不变。

3. 本协议生效 5 日内乙方和丙方将土地及附着物交付公司,并协助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三、相关说明
1. 1998 年 12 月,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 49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03.63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即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

2. 根据以上两份协议,公司将收回位于宁夏银川林场(原广厦三号基地)约 6212 亩土地的使用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土地及附着物的接收工作。因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属于“划拨”,故土地使用的变更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报批、变更手续,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93,362,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

三、公司董事李东旭、董书扬、林培明、李小龙、王清刚,独立董事郭明瑞、公司监事长丁振华、监事孙江国、公司副总经理隋建华、王传记,总会计师邓发出席会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孙广亮、李晓明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93,362,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3,362,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3,362,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193,362,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93,362,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93,362,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李晓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